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李晓明家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李晓明家族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及技术，推动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制造及技术改造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将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就本次交易事项双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